

## 附件1

## 市农业农村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单位	取消依据
1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与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重复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与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重复
3	动物诊疗机构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与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重复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条文修订
5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条文修订
6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条文修订
7	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未到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条文修订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部2003年11月1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2023年5月1日起废止
9	大中型、农村户用沼气建设	其他职权	市农业农村局	省市清单均未保留此职权
1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核准	其他职权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条文修订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其他职权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部2003年11月1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2023年5月1日起废止
1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职权	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畜禽养殖代码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备案顺序统一编号，每个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只有一个畜禽养殖代码。”畜禽养殖场在“养殖场直连直报平台”备案后自动生成畜禽养殖代码。